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355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凱翔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7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2行記載：「……於113年1月28日14時48分為警採尿時間往前回溯120小時內某時，在不詳處所，以不詳方式」，應更正記載為：「……於113年1月28日14時48分為警採尿時間往前回溯72小時內某時（不含受公權力拘束之時間），在基隆市○○區○○路000○○號之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放於玻璃球吸食器內燒烤加熱後，吸食其產生煙霧之方式」；並補充證據「被告甲○○於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二)、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事，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又曾因施用毒品罪，經論罪科刑，其仍未能記取教訓，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罪，考

01 量被告數次涉犯相同類型之犯罪，倘仍以最低法定本刑為量
02 刑之下限，未能反應其本件業經施以治療、刑罰手段後，均
03 無法戒絕毒品之犯罪情節，而與罪刑相當原則有違，參諸司
04 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
05 其刑。

06 (三)、爰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猶未能深切體認施
07 用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危害，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罪，足認其
08 自制力薄弱、欠缺自我反省之心，自有使其接受刑罰處遇以
09 教化性情之必要；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素行（有
10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施用毒品僅係戕
11 害其個人身心健康，犯罪手段尚屬平和；暨考量其於審理時
12 自述學歷為國中畢業，入監前無業，離婚，有1名未成年子
13 女由家人照顧，家境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4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6 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陳照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1 基隆簡易庭 法官 施又傑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4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5 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7 書記官 連珮涵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3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附件：

02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毒偵字第791號

04 被 告 甲○○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08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
11 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3月9日釋放出所，並由本署檢
12 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590號、第1586號、111年度毒偵字
13 第425號、第869號、第1447號、112年度毒偵字第 220號為
14 不起訴處分確定。另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基隆地
15 方法院以109年度基簡字第44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
16 定，於109年11月30日執行完畢。

17 二、詎猶未戒除毒癮，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
18 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1
19 月28日14時48分為警採尿時間往前回溯120小時內某時，在
20 不詳處所，以不詳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前揭
21 日時，因其係列管之毒品人口，經警依法通知至警局採尿送
22 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23 三、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被告甲○○經本署傳喚未到，雖其於警詢中矢口否認有何施
26 用毒品之犯行，辯稱：伊最近沒有施用毒品云云。惟查，經
27 將被告上揭為警所採集之尿液檢體，送請台灣尖端先進生技
28 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為確認檢驗，結果
29 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該公司於113年3月
30 8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暨列管毒品人口尿液檢體採集
31 送驗紀錄表（檢體編號：Z000000000000）各1份在卷可稽，

01 足認被告確有上述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是被告前揭所
02 辯，顯係畏罪卸責之詞，委不足採。此外復有刑案資料查註
03 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在卷可
04 參，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6 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
07 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
08 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
09 累犯。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
10 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日（即
11 109年11月30日）4年內即再犯本案，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仍
12 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
13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
14 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
15 重其刑。

16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7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21 檢 察 官 陳照世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24 書 記 官 蕭叡程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 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